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主席：潘副召集人玉女

記錄：李偉雄

出席者：

嚴委員祥鸞	楊委員明磊	楊委員文山	曾委員能穎
范委員乾峯	簡委員玉昆	高委員麗香	張委員麗美
楊委員明玉	曾委員錫雄	施委員乃仁	吳委員智維
洪委員慧媛	潘委員依茹	沈委員瑞芬	吳委員盈奮
王委員瑞雲	鄺委員佩珍	張委員盛國	蔣委員門鑑
林委員芳儀	陳委員金同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研究員儀 陳研究員盈真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秘書室）

結論：洽悉。解除列管。另有關本局今年 9 月將舉辦優良地政士評選，屆時請本局土地登記科及各地所，配合從多種管道（如觀傳局之臺北畫刊等）加強宣導以增廣參與面，達到性別平權之目的。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1：性別友善作為-繼承平權宣導。（提案單位：古亭所）

結論：於「繼承便利包」中加入繼承性別平權之宣導小卡，除配合通知及宣導民眾申辦繼承案件，提醒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外，亦加強宣導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討論案 2：不動產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分析—以松山、信義、南港區為例。

(提案單位：松山所)

結論：請松山所依下列委員建議事項整合分析後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1. 由不動產持有性別與各年齡層、房屋坪數及屋齡之關聯，作更進一步的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男女購屋的考量存在明顯的差異，透露出兩性在購屋時的不同思考。
2. 委員建議將不動產所有權人年齡區隔再細分後分析，也可探討坪數與購屋年齡之關聯性，而有關男女經濟上之差異及家戶型態改變等因素或可納入研究，並可多方面描述各種結果之原因，以探討可能之成因。
3. 有關數據若可提供母數會較方便判斷相關現象。

參、臨時動議：

下次提案單位為中山所及大安所，請預為準備以便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